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700102
Case ID	CN-0600108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3m-corp.com
Case Administrator	jinxi
Submitted By	Hong Xue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2-02-2007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3M 公司
Respondent	fuyan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3M公司，地址在美国明尼苏达州。投诉人的代理人是赵海生，地址在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408室。

被投诉人是fuyan（傅彦），地址在中国上海R105 N87 L4703 Gonghexin Rd shanghai, 200435。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3m-corp.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Network Solutions, Inc.。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6年10月11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细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

2006年11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收到了投诉书，并于11月21日要求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2006年11月21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注册。

2006年11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投诉书转递通知，并向被投诉人转去投诉书。

2006年12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细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中心北京秘书处还通知了ICANN和注册商。

2007年1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根据被投诉人延期答辩的申请要求被投诉人在1月19日之前答辩。

被投诉人于2007年1月19日提交了答辩书。1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答辩书转递投诉人。

2007年1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和拟定专家发出了通知，告知拟定薛虹女士为独任专家。1月25日，专家组提交了接受任命声明及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

2007年1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指定薛虹女士作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2007年2月9日（含9日）前将裁决告知中心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认为，专家组的成立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的规定。根据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域名注册协议另有规定，案件程序语言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本案域名注册协议为英文，但双方当事人同意本案语言为中文，因此，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是3M公司，“3M”商标最早于1980年7月5日即在中国获得注册，目前已在42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上获得数十件注册。这些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fuyan（傅彦）于2003年2月9日注册了争议域名“3m-corp.com”，至今仍为该争议域名的持有人。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投诉书

投诉人对“3m-corp.com”的主体部分“3m”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1）投诉人已经将“3M”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广泛注册，是世界驰名商标。

3M公司成立于1902年，迄今已有103年的经营历史，总资产额近200亿美元。3M公司是全球最为著名的多元化跨国企业，公司的研发及经营领域极其广泛，拥有32个核心技术平台，其中包括生产并销售各种制冷通风设备，并且提供机器的修理和安装服务。

3M公司是3M商标和商号的所有人，《商业周刊》杂志将3M列为全球品牌100强之一，在“核心品牌50强”中排名第38位。3M公司及其品牌已经被收入《不列颠百科全书》、《世界著名公司名录》、《世界著名企业名录》等书籍中。

投诉人的“3M”商标已经在世界上100多个国家或地区进行了商标注册，其中在中国的“3M”商标早于1980年7月5日即在中国获得注册，目前已就42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获得数十件注册。

投诉人已经国家商标局批准取得了注册商标号为725912和1309997号商标专用权，商标的文字为“3M”，后投诉人的中文名称变更后办理了相关的法律手续，上述商标皆办理了商标的续展，处于有效期内。核定商品项目分别为第11和37类，11类指定的商品为：冷冻设备和装置，通风设备和器械等8种；37类指定的服务项目为：机器安装、机器修理服务等6项。投诉人“3M公司”已经注册了“3M.com”域名。3M是投诉人的企业字号。

3M公司为“3M”品牌投入了巨额资金进行商业广告宣传，以下是3M公司在在中国国内近年来对“3M”品牌产品的广告投入资金情况：

2000年：21,685,408.74元人民币；2001年：25,068,217.80元人民币；
2002年：27,223,463.92元人民币；2003年：37,883,451.02元人民币；
2004年：65,921,941.95元人民币。

“3M”是3M公司旗下所有子品牌的共同的母品牌，“3M”作为商业标识被广泛地使用于3M公司制造的60000多种产品和服务上，“3M”商标的使用范围之广泛堪称世界之最。“3M”作为3M公司的企业字号和商标，广为中国各种媒体在新闻报道中所引用。“3M”作为商业标识早已深入中国相关公众的工作和生活，并成为公众十分常见、也十分熟悉的商标标识。

1999年、2000年中国注册商标“3M”被收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以及商标评审委员会，自1995起，在其累次处理的案件中，已经对3M商标的驰名度作出了历次的认定，并且对3M商标也采取了跨类别保护措施。

综上所述，“3M”商标和“3M”商号一起构成了知名的商业标识，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3M系列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本投诉所争议之域名“3m-corp.com”的可识别部分为“3m-corp”，其中的“corp”的中文含义为“公司”，为英文通用词汇，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3M注册商标除英文corp之外没有区别。此外，投诉人的英文名称为“3m Company”，与被投诉人的域名主体部分的“3m-corp”的中文含义相同，中文含义皆可以翻译为“3M公司”，并且这与投诉人实际使用的中文名称也是相同的。

鉴于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3M系列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已经在中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3M”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名称为“fuyan”，其与“3m-corp.com”域名的主体部分“3M”毫不相关；同时，被投诉人也无“3M”商标专用权等其他有关的民事权益，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3m-corp.com”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通过其注册的“3m-corp.com”网站宣传，从事中央空调的销售、安装等经营活动。投诉人作为世界知名的经营实体，从事的经营项目包括生产并销售各种制冷通风设备，并且提供机器的修理和安装服务。被投诉人是本领域的经营者，与投诉人具有一定的竞争关系，完全有理由知晓投诉人的3M品牌。

域名、商标、企业字号都是市场经营主体的重要的商业标识，“3M”作为投诉人的商业标识具有很高的市场知名度。实际上，投诉人于1998年3月就注册了“3M.com”之域名，用于投诉人的经营宣传。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的“3m-corp.com”域名，与投诉人的3M注册商标和在先注册域名“3M.com”具有较高的相似性，往往容易使寻找3M商品或者服务的网络用户对被投诉人网站的来源产生混淆，将其误认为是投诉人的网站或者是投诉人授权的网站而进行访问。并且，“3m-corp”的含义就是“3M公司”，这样，更加容易使得相关的网络用户将被投诉人误认为投诉人。虽然这种混淆可能仅限于初始阶段，任何用户只要浏览了网页内容就会发现其并不是投诉人网站，但是这种初始混淆仍然增加了被投诉人网站的点击量和知名度，从而增加了被投诉人的商业机会，而这种商业机会的取得正是利用了投诉人的“3M”标识的知名度。

投诉人拥有的“3M”商标和使用的“3M.com”域名，在经营活动中已经取得了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上述行为不仅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还构成了对投诉人的不正当竞争。因此，投诉人完全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商业性的恶意目的。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3m-corp.com”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被投诉人认为该争议域名不属于管辖范围：

提供同类案件比较和举证：援引专家组意见（引用域名争议文件——香港国际仲裁中心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Case No. DCN-0600076 案件编号：DCN-0600076）其中：

解决办法第二条说明，所争议域名注册期限满两年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不予受理。案件编号：DCN-0600076 本案争议域名（3mtape.cn）之注册日期是2006年3月13日，注册未满两年。

被投诉人答辩：所争议的3m-corp.com域名注册日期为2003年2月9日，投诉人提起争议日期为2006年12月，已超过3年，而在3年期间，投诉人并未对本域名的使用提出任何异议。另根据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二条，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应不予受理此类投诉。

投诉人对“3m-corp.com”的主体部分“3m”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被投诉人答辩：

命名动机：注册人傅彦代表上海三兆电子有限公司注册了 www.3m-corp.com 国际域名，“三兆”中文名称中取“三”是因为上海三兆电子有限公司是韩国三星电子中国公司的一级资质服务企业，“兆”则因为三兆电子主营中国业务，为吉祥如意生意兴隆之意，而三兆在计算机和电子术语里恰与3m符合，因此注册了3m-corp.com商业域名，在定义上并无故意抄袭、仿冒、混淆3M品牌之恶意。

投诉人已经将“3M”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广泛注册，是世界驰名商标。

被投诉人答辩：举证：“汇丰”银行为金融行业知名品牌，受到品牌保护，但在钢材行业并无权对“汇丰”钢材公司进行品牌保护。

首先，三兆电子在中国区域内从事与3M中国公司完全不同的经营活动和产品范围。并且在此民用消费类空调机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等领域内，3M公司并不属于知名品牌，其品牌影响力几乎为零，在3M中国公司主页中无法找到任何有关于此类产品的销售介绍和服务介绍，在全中国商场、家电卖场、综合类超市、媒体广告、网页等各种途径均无法找到使用3M品牌的中央空调、家用空调及其它家用电器的销售或服务信息。

投诉人称：“（3）、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3m-corp.com”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通过其注册的“3m-corp.com”网站宣传，从事中央空调的销售、安装等经营活动。投诉人作为世界知名的经营实体，从事的经营项目包括生产并销售各种制冷通风设备，并且提供机器的修理和安装服务。被投诉人是本领域的经营者，与投诉人具有一定的竞争关系，完全有理由知晓投诉人的3M品牌。”

被投诉人答辩：

而据投诉人委托人称“3M”公司在中国工商注册了3M品牌并核定“3M”品牌可使用在11类和37类指定商品如冷冻设备和装置，通风设备和器械等8种；37类指定的服务项目：机器安装、机器修理服务等6项，但众所周知3M在中国、在上海从未生产并提供消费类家电产品，另外“3M”在中国空调和家电设备的生产和销售领域完全不属于知名品牌，不属于知名商标。因此三兆电子并不存在利用3M名称和品牌进行与3M进行同行业竞争、混淆消费者印象或谋取不法经济利益的目的，并无恶意。

最重要的是，三兆电子是韩国三星电子（中国）在中国授权的的一级服务企业，从事韩国三星电子的Samsung品牌的中央空调、民用空调和其他家用电器的销售、安装和维修服务工作，并被授权可以在中国区域实体服务站、网页等区域标称韩国三星\Samsung品牌标识。

而投诉人所争议的3M品牌在中国区域的同等“消费类空调及其它家用电器产品”销售和服务领域的知名度与被投诉人所被授权从事的“韩国三星电子/Samsung”的品牌差异异常悬殊，被投诉人实在无任何必要借助3M标示来混淆用户并达到促进本公司三星品牌的空调业务、产生更多经济效益的目的，因此投诉人若作此推断实在非常荒谬。

提供同类案件比较和举证：

援引专家组意见（引用域名争议文件——香港国际仲裁中心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Case No. DCN-0600076 案件编号：DCN-0600076）

首先，三兆电子在中国区域内从事与3M中国公司完全不同的经营活动和产品范围。并且在此民用消费类空调机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等领域内，3M公司并不属于知名品牌，其品牌影响力几乎为零，在3M中国公司主页中无法找到任何有关于此类产品的销售介绍和服务介绍，在全中国商场、家电卖场、综合类超市、媒体广告、网页等各种途径均无法找到使用3M品牌的中央空调、家用空调及其它家用电器的销售或服务信息。www.3m-corp.com 主页及各子页内容均未出现、使用3M标示或出售3M产品，均只提及三兆、三星字样，网站Logo也使用三兆的企业标识，各类文字均未提及任何与3M相关的信息、业务。

被投诉人请求专家组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Findings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多次引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的条文及根据该“解决办法”作出的裁决。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3m-corp.com”注册在通用顶级域名“.com”之下，不受《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的管辖。当事人根据上述“解决办法”所提出的主张均不能成立。本案的裁决仅依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作出。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3M”是投诉人的商标。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投诉人已经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了“3M”商标的注册，拥有商标权。

争议域名“3m-corp.com”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之外，由“3m-corp”构成。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作出的大量裁决表明，在投诉人的商标之外增添一个通用名词，并不能使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区别；包含了投诉人商标整体的争议域名仍然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近似（*Experian Information Solutions, Inc. v. BPB Prumerica Travel (a/k/a SFXB a/k/a H. Bousquet a/k/a Brian Evans)*, WIPO Case No. D2002-0367）。本案争议域名为“3m-corp”，其中“3M”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corp”是英文中表示“公司”的通用名称（“corp” refers to a business firm whose articles of operation have been approved in some state）。将“corp”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3M用连字符连在一起，明显表示“3M公司”。因此，将争议域名3m-corp与投诉人的商标3M相比较，得出的结论是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近似。

基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第一个投诉成立的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的名称为“fuyan”，其与“3m-corp.com”域名的主体部分“3M”毫不相关；同时，被投诉人也无“3M”商标专用权等其他有关的民事权益，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在答辩中称，注册人傅彦代表上海三兆电子有限公司注册了 www.3m-corp.com 国际域名，“三兆”中文名称中取“三”是因为上海三兆电子有限公司是韩国三星电子中国公司的一级资质服务企业，“兆”则因为三兆电子主营中国业务，为吉祥如意生意兴隆之意，而三兆在计算机和电子术语里恰与3m符合，因此注册了3m-corp.com商业域名。

本案专家组认为，“3m”在计算机和电子术语中确有“3兆”（3 Megabytes）的含义，但是以往的大量裁决表明，即便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包含某个通用名词（或者字典中收录的名词），也不能自动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合法利益。被投诉人仍然需要依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c)条的规定，承担举证责任。专家组在判断被投诉人是否就争议域名享有合法利益之时，需要考虑投诉人商标的状态和知名度、被投诉人是否注册了其他通用名词、以及争议域名如何使用才能显示被投诉人的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等因素（见 *402 Shoes, Inc. dba Trashy Lingerie v. Jack Weinstock and Whispers Lingerie*, WIPO Case No. D2000-1223; *Classmates Online, Inc. v. John Zuccarini, individually and dba RaveClub Berlin*, WIPO Case No. D2002-0635）。在本案中，投诉人的“3M”商标在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就已经通过长期、广泛的使用和宣传在中国市场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中国国家商标管理机构在审理相关案件中对此也予以认可。在被投诉人利用www.3m-corp.com网站从事经营活动的领域，投诉人也拥有3M商标的中国注册。综合上述事实，专家组难以推定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商标及经营活动完全不知。被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支持其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主张（见 *Madonna Ciccone, p/k/a Madonna v. Dan Parisi and “Madonna.com”*, WIPO Case No. D2000-0847; *The Planetary Society v. Salvador Rosillo Domainsforlife.com*, WIPO Case No. D2001-1228）。

被投诉人还主张“三兆电子是韩国三星电子（中国）在中国授权的的一级服务企业”。但是，没有证据显示韩国三星电子（中国）就“3m-corp”标志享有何种权益或者给予被投诉人何种相应的授权。因此，被投诉人的这一主张也无法证明其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主张其域名注册期限已经超过两年，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对投诉人提出的争议不应受理。但是《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完全不适用于本案。作为本案唯一依据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并没有类似上述注册期限的规定，因此被投诉人的主张不能成立。

总之，专家组认为，在投诉人提供了初步证据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未能完成其举证责任，证明其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因此，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第二个投诉成立的条件。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早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投诉人的3M商标已经在中国第11类商品及第37类服务上获得了注册。核定使用的商品包括冷冻设备和装置，通风设备和器械等8项，服务包括机器安装、机器修理服务等6项。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陈述，三兆电子“从事韩国三星电子的Samsung品牌的中央空调、民用空调和其他家用电器的销售、安装和维修服务工作”。因此，被投诉人的经营活动明显与投诉人的上述商标注册范围相重合。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又将其用于提供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所标识的商品及服务相同的商品及服务，极有可能误导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并对被投诉人的网站及其提供的商品及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投诉人注册商标“3M”的声誉和知名度更增加了被投诉人的“www.3m-corp.com”网站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发生混淆的可能性。

被投诉人主张，“在此民用消费类空调机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等领域内，3M公司并不属于知名品牌，其品牌影响力几乎为零，在3M中国公司主页中无法找到任何有关于此类产品的销售介绍和服务介绍”，并提供了证据。但是，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3M商标在第11类及第37类商品及服务上的注册至今合法有效，证明投诉人按照法律规定有效使用了其注册商标。而且，被投诉人的主张也不足以否定中国国家商标管理机构对投诉人3M商标的知名度及影响力的权威认定。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完全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iv)条所述的典型特征，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总之，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第三个投诉成立的条件。

Status

www.3m-corp.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i)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3m-corp.com”的注册转移给投诉人。

[Back](#)[Print](#)